

## 第 3 頁：為何要加速處理 18% 優惠存款

### 一、18% 優惠存款的政策目的

民國 47 年訂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軍人退伍金一次給付可存入臺灣銀行領取優惠利息。49 年公務人員、54 年教育人員分別比照辦理。63 年又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利息存款範圍。隔年，學校退休教職員比照辦理。優惠存款政策目的是為了讓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人員，將其退休金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役)金，以及因應 60 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的臨時性行政措施。

### 二、18% 優惠存款固定利率

民國 49 年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7%，優惠存款利率訂為 24%。自 50 年 12 月 1 日起的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利率為月息 1.8%，年息 21.6%。59 年底修正，比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50% 優惠利率計算，年息為  $9.5\% \times 1.5 = 14.25\%$ 。68 年 4 月再修正，除比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50% 優惠利率計算外，另對退休金利息給予 14.25% 的下限保障(當年息為  $11.13\% \times 1.5 = 16.7\%$ )。72 年 12 月起，優惠存款利率下限由 14.25% 提高為 18%，而當年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年息  $7.55\% \times 1.5 = 11.33\%$ ，低於保障下限，故採用 18%，這也就是後來通稱的 18% 優惠存款利率的由來。

### 三、銀行定存利率已快速下滑

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的 7.55%，降到 90 年的 2.95%、99 年的 1.16%、105 年的 1.07%，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仍然維持 18% 不變，導致政府與臺灣銀行補貼優惠存款利息的負擔越來越沉重。

### 四、軍公教待遇已調升

此外，民國 63 年各行業起薪教師是 3480 元(190 薪額)、公務人員為 1980 元(330 薪點)，而其他行業則是 3580 元。顯示公教人員起薪偏低。60 年代以後幾波的軍公教待遇調高之後，到 69 年時，公務人員起薪已提高到 6580 元、教師 7480 元，已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的 6175 元高了，而優惠利息存款制度仍然繼續存在，就不合理了。

### 五、優惠存款只是行政命令

優惠存款利息早年都是以行政命令規定。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公佈施行，第 32 條第一項納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二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是，軍人、教育人員之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並未法制化。此外，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軍人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該行政命令已超出優惠存款係以一次退除給與及保險養老給付額度之外，將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全部納入優惠存款，也不符優惠存款利息的原訂政策目的，明顯不合理。

#### **六、適用人員一直要到 144 年以後才終止**

優惠存款一直拖到 84 年公務人員（85 年教育人員、86 年軍人）退撫新制實施才停止適用。但是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年資的一次退休金與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仍然適用優惠利息存款。預估到 144 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但是，遺屬年金部分會延後更久才真正終止。

#### **七、加速改革 18%優惠存款有正當性**

據此，改革 18%優惠存款利息具有高度的正當性與迫切性。至 105 年 6 月底，優惠存款 45 萬 7911 戶，金額總計 4623 億，105 年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778 億（中央 425 億、地方 353 億）。調降 18%優惠存款絕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八、18%優惠存款改革原則**

領有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制年資的一次退休金與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存入優惠存款，其月退休金給付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例如，基本工資、25,000 元（年終慰問金發放基準）、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 倍，或 32,160 元（公務員委任一職等薪俸）】其優惠存款在一段期間存單約滿後，不再續存，本金交還本人。